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440112-04-01-83010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招标人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设面积 134286 平方米，建筑结构高度最高约 180 米，其中计容面积 100338 平方米（含办公面积 60880 平方米，酒店 32404 平方米，商业 7053.5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33949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面积 32866 平方米，地上避难层面积 1082.80 平方米），此外还包括相关的室外工程等（经有审核权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20476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酒店装修工程）、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和竣工结算期：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 (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4)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完毕。
- (5) 质量保修期：按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时长。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887.860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3.1.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第 3.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

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1/>）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3号512房

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20351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王工、郭工 电 话：020-8354170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3号512房

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203511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监管电话：020-82111641

招 标 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 月 日



